叶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叶县杏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叶县杏博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叶县杏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叶县杏博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准（审查）。为保证审批（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6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8099196、8668089（叶县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叶县九龙路270号

邮  编：46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单位**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 |
| 1 | 叶县杏博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 叶县杏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叶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中段玄武大道交叉口路东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本项目为叶县杏博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中段玄武大道交叉口路东。  本次工程租赁现有5层大楼，建筑面积为4432m2，主要对现有大楼进行整体装修，并安装医疗设备、全套消防设备，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开设有中医科、康复科、疼痛科、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99张，预计门诊接待能力达到70人次/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 1、废气：1）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位于大楼南侧房间内，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封闭，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2）食堂油烟：经“机械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医疗废水及医务、病患人员的生活污水由1座处理规模20t/d、采用“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叶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灰河。  3、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房间隔声等措施，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医疗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并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固废：定期清理消毒后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随意排放。 | / |